



新 | 课 | 标 | 经 | 典 | 文 | 学 | 名 | 著 | 金 | 库

THE ADVENTURES OF

SHERLOCK HOLMES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● 阿瑟·柯南·道尔 [英国] / 原著 闫仲渝 / 主编

Classic Literature
Of The World



THE BEST

新课标

名师精评版

READING

名校班主任、语文老师推荐必读书目

根据教育部最新版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编写

• 字词释义 • 批注点评 • 导读赏析 • 延伸思考 •

无障碍阅读



新课标经典文学名著金库·名师精评版

LITERATURE OF CLASSIC

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阿瑟·柯南·道尔 [英国] / 原著 闫仲渝 / 主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 / 闫仲渝主编. —成都: 天地出版社, 2015.5

(新课标经典文学名著金库: 名师精评版)

ISBN 978-7-5455-1317-2

I. ①福… II. ①闫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59885号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原 著	[英国] 阿瑟·柯南·道尔
主 编	闫仲渝
责任编辑	李红珍 李菁菁
封面设计	北京创世卓越文化有限公司
责任印制	董建臣 张晓东

出版发行	天地出版社 (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: 610031)
网 址	http://www.tiandiph.com http://www.天地出版社.com
电子邮箱	tiandicbs@vip.163.com
经 销	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	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	2015年5月第1版
印 次	2015年7月第2次印刷
成品尺寸	169mm × 235mm 1/16
印 张	16
字 数	200千
定 价	19.80元
书 号	ISBN 978-7-5455-1317-2

版权所有◆违者必究

咨询电话: (028) 87734639 (总编室)
购书热线: (010) 67693207 (市场部)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,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

第一部 血字的研究

DIYI BU XUEZI DE YANJIU

■ 第一章 初识福尔摩斯	2
■ 第二章 演绎法	5
■ 第三章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	10
■ 第四章 警察栾斯的叙述	18
■ 第五章 广告引来的不速之客	24
■ 第六章 葛莱森侦探大显身手	30
■ 第七章 一线光明	36
■ 第八章 沙漠中的旅客	43
■ 第九章 犹他之花	46



■ 第十章	费瑞厄和先知的会谈	50
■ 第十一章	复仇天使	59
■ 第十二章	华生的回忆	65
■ 第十三章	尾声	71

第二部 四签名

D'ER BU SI QIANMING

■ 第一章	演绎法的研究	78
■ 第二章	陈述案情	83
■ 第三章	追查案情	87
■ 第四章	秃头人讲述的故事	91
■ 第五章	发生在樱沼别墅的惨案	96
■ 第六章	福尔摩斯做出判断	100
■ 第七章	一段插曲	107
■ 第八章	贝克街的侦探小队	115
■ 第九章	凶手的末日	122
■ 第十章	阿格拉宝物	127

新课标经典文学名著金库·名师精评版

LITERATURE OF CLASSIC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

第一部

血字的研究

一个用鲜血写成的字、一枚神秘的金戒指、一个醉醺醺的马车夫……1887年，福尔摩斯这个人物首次在柯南·道尔的侦探小说《血字的研究》里亮相。小说叙述了迷信专制的摩门教摧残一对年轻人的纯真爱情，无辜的受害者如何不惜一切代价报仇雪恨的故事。这部小说奠定了福尔摩斯系列故事的思想基础和艺术基调，即尊重人性，崇尚自由，倡导科学与民主，反对专制和恐怖。

Chapter 01 | 第一章

初识福尔摩斯

我叫华生，1878年，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，被派往印度诺桑伯兰的第五明火枪团当军医助理。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，在我还没有赶到部队以前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。我参加了在迈旺德的一场战役。在战斗中，一颗子弹打中了我的肩部。更不幸的是，后来我又染上了伤寒。于是，我只好回到了英国。（概述了“我”在战争中的遭遇，为下文故事的展开作了铺垫。）

有一天，我在伦敦的一家酒吧门口碰见了斯坦弗，他是我在印度时的一个助手。我告诉他，我想找个住处，打算租一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的房子，希望能从他那里得到一些有用的消息。

斯坦弗告诉我，他认识一个叫歇洛克·福尔摩斯的人，在医院化验室工作。他找到了一所好房子，但是租金很贵，所以想找个人跟他合租。（为主人公的出场埋下了伏笔。）我想了想，决定先去见见这位福尔摩斯先生。

我们坐车来到了那所医院，福尔摩斯先生就在医院的化验室里。屋里的几张大桌子上放着许多蒸馏瓶、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，福尔摩斯正在聚精会神地工作。（交代了福尔摩斯的工作地点，以及他对工作细致认真的态度。）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他走了过来。

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，您是从阿富汗来的，是吗？”福尔摩斯热情地说，一边使劲儿地握住我的手。

“您怎么知道？”我惊讶极了。

他笑了起来，却没有回答我的问题。（点明了他惊人的洞察力，同时设置悬念，激发读者的好奇心。）

“我们到你这儿来有件事情，”斯坦弗开门见山地说，“我的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因为你正找不着人跟你合住，所以我想搭桥介绍你们认识一下。”

福尔摩斯很高兴地说：“我看中了贝克街221号乙的一套公寓，对咱们两人完全合适。但是，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，偶尔还要做做实验，对此你不讨厌吧？”

“当然不。”我说。

“让我想想——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？有时我心情不好，一连几天都不说话。在这种情形下，您不要以为我生气了。您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？两个人在同住之前，最好能够先彼此了解对方的缺点。”（说明福尔摩斯是个直率、真诚的人。）

听他这么说，我不禁笑了起来：“我非常懒，每天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起床。”

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：“啊，那就没问题了。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，我想咱们的这件事就算谈妥了。”

“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？”

他回答：“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，咱们再一起去，把一切事情都决定下来。”

“好吧，明天中午准时见。”

我们走的时候，他还在忙着做化学实验。我和斯坦弗一起向我现在所住的公寓走去。

“顺便问你一句，”我突然站住，转过脸来向斯坦弗说，“真见鬼，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，说道：“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，许多人都想要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。”（笑而不答，增强了福尔摩斯的神秘感。）

名师赏析

Mingshi Shangxi

开篇以第一人称的口吻介绍故事发生的背景，循循善诱，引出主人公福尔摩斯的出场，并通过简短的对话介绍了他的工作地点，勾勒出他简单直率的性格特点和敏锐的洞察力，过渡非常自然。同时，小说开门见山地交代了“我”的身份（军医助理）及遭遇（前线作战的经历），再加上“我”对福尔摩斯的身份有浓厚的兴趣，为后来二人的合作奠定了基础。神秘的人物和对话，无不吸引读者迫不及待地读下去。

● 好词好句

聚精会神 搭桥 意味深长 高明

屋子里的几张桌子上放着许多蒸馏瓶、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，福尔摩斯正在聚精会神地工作。

● 延伸思考

1. 华生和福尔摩斯是怎么认识的？
2. 你觉得福尔摩斯是一个什么样的人？

Chapter 02 | 第二章

演绎法

照福尔摩斯的安排，我们第二天又见了面，并且到上次见面时他所谈到的贝克街221号乙那里看了房子。

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又空气通畅的起居室，室内陈设使人感觉愉快，还有两扇宽大的窗子，因此屋内光线充足，非常明亮。无论从哪方面来说，房间都很令人满意。（说明福尔摩斯的眼光很好。）我们分租以后，租金便更合适了。因此我们就当场成交，立刻租了下来。

当晚，我就收拾行囊从公寓搬了进去。第二天早晨，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提包搬了进来。尽可能安排妥善以后，我们就逐渐安定下来，对这个新环境也慢慢地熟悉起来了。

其实，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相处的人。他为人沉静，生活习惯很有规律。每晚很少在10点以后还不睡觉。早晨，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。有时，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或者解剖室里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。（先得出“为人沉静，生活习惯很有规律”的结论，再举例论证，逻辑合理，有理有据，很有说服力。）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对于他这个人的兴趣，以及对于他的生活目的的好奇心也日益加深。他工作的时候，总是精力旺盛，可是有时候他也

名师导读

Mingshi Daudi

① 通过华生的视角，刻画了福尔摩斯的肖像，一个瘦长、机警、干练、睿智的侦探形象跃然纸上。

（肖像描写）

② 通过分类列举，使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一目了然地呈现在读者眼前，直观生动。

（列举法）

③ 说明华生对福尔摩斯持怀疑的态度，在没有看到强有力的证据之前，不会轻易相信他的话。这对福尔摩斯接下来的表现起到了很好的烘托作用。

会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。他喜欢拉小提琴，而且拉得还不错。在他摆弄那些化学仪器时，我常常在一旁观察他：

[有6英尺（1英尺 $\approx$ 0.3048米）多高，身体异常瘦削，因此显得格外颀长；他目光锐利，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额外机警、果断；他的两只手虽然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，但动作却异乎寻常的熟练、仔细。]①

福尔摩斯是一个知识丰富的人，但在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方面，他几乎一无所知。最让我惊讶的是，他竟然对哥白尼学说及太阳系的构成完全不知道。在19世纪，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，这件怪事简直令我难以理解，可是福尔摩斯并不以为然。最后，我用笔写下了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，它是这样的：

[1. 文学知识——无。

2. 哲学知识——无。

3. 天文学知识——无。

4. 政治学知识——浅薄。

5. 植物学知识——不全面，但对毒剂比较了解，对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。

6. 地质学知识——偏于实用，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。

7. 化学知识——精深。
8. 解剖学知识——准确，但无系统。
9. 惊险文学——很广博，他似乎对很多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。
10. 小提琴拉得很好。
11. 善使棍棒，也精于刀剑、拳术。
12. 熟悉英国法律。〕^②

即使写下了这些东西，我还是不知道福尔摩斯具体从事的是哪项职业，不过总是有很多人来这里拜访他。有一天吃早饭的时候，我们终于谈起了这个话题。

“你究竟靠什么生活呢？”我问。

“啊，我有我自己的职业。我想全世界干这行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。我是‘咨询侦探’。（在设置了重重悬念之后，终于真相大白。）在伦敦城中，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。这些人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来找我，我就设法帮他们解决问题。他们把所有的证据都提供给我，我仔细地听取他们描述的事实经过，他们则听取我的意见。这样，费用就装进我的口袋了。”

[“你的意思是说，别人虽然亲眼目睹了各个细节，但都无法解决，而你足不出户，却能解释某些疑难问题吗？”〕^③

“正是如此。观察能力是我的第二天性。咱们初次见面时，我就对你说过，你是从阿富汗来的，你当时好像还很惊讶哩。”

“是啊，一定有人告诉过你。”

“没有那回事。我当时一看就判断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，是凭借长久以来的习惯。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：这位先生，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，但却是一副军人气概。那么，他显然是个军医。他刚从热带回

来，因为他脸色黝黑。但是，他面容憔悴，这就清楚地证明他大病初愈而且又历尽了艰苦。他的左臂受过伤，现在还有些不便。试问，一个英国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苦，而且手臂受过伤，那还能在什么地方呢？自然只有在阿富汗了。”（福尔摩斯注重细节，擅长推理，让人心生敬佩。）

我微笑着说：“听你这样一解释，这件事还相当简单呢。我真想不到除了小说以外，世界上竟会真有这样的人物存在。”

这时，福尔摩斯站起身来，点燃他的烟斗，抱怨道：“这些天一直没有案件发生，也没有罪犯，我们这些人，头脑真是没用了。”

我心中暗想：“这个人也许非常聪明，但是他太骄傲自负了。”

（为后文的心服口服埋下伏笔。）

就在这时，我看见街道上有一个体格魁伟、衣着朴素的人。他正在街那边来回地走着，焦急地寻找着门牌号码。他的手中拿着一个蓝色的大信封，分明是个送信的。

“这个人在干什么？”我自言自语。

“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军曹（军衔中的一个等级，级别相当于中士）吗？”

我心中暗暗想道：“他一定在吹牛说大话呢。”这时，那个人已经从街对面飞快地跑了过来。

很快，楼梯上便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。“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。”这个人一走进房来，便把那封信交给了福尔摩斯。

福尔摩斯把信拿了过去，打开看了起来。

我认为福尔摩斯刚才是在信口胡说，现在正是杀杀他傲气的好机会。于是，我略带恶意地问：“朋友，请问你过去的职业是什么？”

“军曹，先生。我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中服役过。如果没有回信的话，我先走了。”他碰了一下脚跟，举手敬礼，然后就走了出去，留下我呆呆地站在那里。（体现了“我”内心的震撼。）

名师赏析

Mingshi Shenshi

从半信半疑到心服口服，通过华生态度的变化，展现了福尔摩斯敏锐的洞察力、细致入微的推理能力和过人的判断力。华生的种种试探呈现一种递进关系，让福尔摩斯的职业越发显得神秘，增强了文章的渲染力。最后答案的揭示，让读者有豁然开朗之感，同时对福尔摩斯更充满了好奇，期待看到他更多精彩的推理演绎。

● 好词好句

消磨 精力旺盛 一言不发 瘦削 颀长 目光锐利 机警
果断 浅薄 精深 面容憔悴 历尽艰苦 体格魁伟
他目光锐利，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格外机警、果断。

● 延伸思考

1. 为了知道福尔摩斯的职业，华生做了哪些试探？
2. 福尔摩斯之所以拥有过人的洞察力和推理演绎能力，得益于他博览群书、学识渊博、观察细致。说说看，你喜欢哪门学科，有没有特别擅长的某项技能呢？

Chapter 03 | 第三章

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

我承认，这确实使我大吃一惊。但是在我心中仍然潜藏着某些怀疑，唯恐这是他事先布置好的圈套，打算捉弄我一下，至于捉弄我的目的何在，我就不得而知了。（疑虑重重，推进故事的发展。）当我瞧着他的时候，他已读完了信，两眼茫然出神，若有所思。

我问道：“你怎么推断出来的呢？”

他粗声粗气地问道：“推断什么？”

“嗯，你怎么知道他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呢？”

“我没有工夫谈这些琐碎的事，”他粗鲁地回答说，然后又微笑着说，“请原谅我的无礼。你把我的思路打断了，但这不要紧。那么说，你真的看不出他曾是个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？”

“真的看不出。”

“了解这件事是比较容易的，只不过我观察得比你仔细罢了。我隔着一条街就看见这个人手背上刺着一只蓝色大锚，这是海员的特征。况且他的举止又颇有军人气概，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。因此，我判断他是个海军陆战队的队员。他的态度有些自高自大，而且带有一些发号施令的神气。你一定也看到他那副昂首挥杖的姿态了吧？从他的外表上看来，他又是一个既稳健而又庄重的中年人——所以根据这些情况，我就

相信他当过军曹。”（详述福尔摩斯的推理过程，细中见精，小中见大，展现了他超强的推理能力。）

我情不自禁地喊道：“妙极了！”

“这平淡无奇。”福尔摩斯说。但是，从他脸上的表情看来，我认为，见到我十分惊讶并且流露出钦佩的神情，他也感到很高兴。“这才是真正的挑战呢——看看这个！”说着，他就把送来的那封信扔到了我的面前。

“哎呀，”我大概看了一下，不由得叫了起来，“这真可怕！”

他镇静地说：“这件事看来确实不寻常。”

这封信是伦敦警察厅的著名侦探特白厄斯·葛莱森写的。原来，昨晚在布瑞克斯顿路的尽头——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，屋里既没有被抢劫的迹象，也找不出致死的原因（增强了故事的悬疑色彩），所以葛莱森恳请福尔摩斯帮助他们破案。

我出于好奇，提出愿意随之前往。很快，我们坐上了一辆马车，急急忙忙地向劳瑞斯顿花园街驶去。

这是一个雾蒙蒙的早晨，屋顶上笼罩着一层灰褐色的帷幔，街道上一片泥泞。（压抑迷蒙的气氛，影射凶杀案的扑朔迷离。）路上，福尔摩斯只字不提这起案件，倒是喋喋不休地谈起了出自不同产地的提琴之间的区别。受了这沉闷天气和让人压抑的任务的影响，我一言不发，静悄悄地听着，情绪非常消沉。

最后，我终于忍不住打断了福尔摩斯，说：“你似乎不太关心这件案子。”

他愣了愣，说：“在没有掌握全部证据之前，怎么可能先作出假设呢？那只会影响你的判断。”

名师导读

Mingshi Duidu

① 之前交代过的雾霭天，加上阴森森的环境，充分调动读者的观感，渲染凄凉恐怖的氛围，让人如临其境。

（环境描写）

② 福尔摩斯的表现让人匪夷所思，充满神秘感，为他的破案手段设置了悬念，让读者无法不把目光聚焦在他身上。

（动作描写）

③ 摸、按、解、嗅、瞧，通过一组连续动词的运用，刻画了福尔摩斯之细致认真，他综合触觉、嗅觉和视觉来寻找线索，娴熟的侦破技巧可见一斑。

（用词准确）

正说着，我们已经来到了布瑞克斯顿路，离出事所在的房子还有一百多码（1码 $\approx$ 0.91米）的时候，福尔摩斯就坚持要下车，我们步行走了过去。

[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是一处空宅，临街的一面有几排窗户，因为无人居住，看上去极为凄凉。满是灰尘的玻璃上到处贴着“招租”的帖子，触目惊心。房前有一个草木丛生的花园，把房子和街道隔开。小花园中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小径，昨夜的大雨使这里到处泥泞不堪。花园围有约三英尺高的矮墙，墙头上装有木栅。]①墙边站着个高大的警察，几个围观的闲人正往院子里好奇地张望着。

我以为福尔摩斯一定会立刻进屋，到案发现场查看个究竟。可他似乎并不着急，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，我猜不透他是怎么想的。[福尔摩斯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，环视着四周，然后走到草地上，目不转睛地观察着布满脚印的小径的地面。他有两次停下脚步，有一次我看见他还露出笑容，并发出满意的欢呼声。在这片潮湿而泥泞的黏土地上，有许多脚印，显然警察来来往往地从上面踩过，真不明白他期待从这上面能找出什么线索。]②然而，事后我才知道他的观察力是多么敏锐，多么惊人，因此